

高 雄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分 層 負 責 明 細 表 (甲 表)

核定文號：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8946 號函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處 長	市 長						
公務預算科	歲計業務 -公務預算	一、有關籌編總預算案之調查暨財務上增進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報告及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研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分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研考會 財政局		
		三、總預算案、追加（減）預算案編製數額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財政局		
		四、總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並函送市議會審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財政局		
		五、總預算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法定預算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研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及分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各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八、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依照核定動支預備金數額通知各有關機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十、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提報市政會議並函送市議會審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有關歲計法令之解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依執行要點規定應報府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公務機關歲出保留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	處長	市長			
事業預算科	歲計業務 -事業預算	一、有關籌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調查暨財務上增進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報告及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研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規定及分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研考會 財政局
		三、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數額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四、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報市政會議並函送市議會審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五、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法定預算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六、研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規定及分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七、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規定應報府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八、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法令之解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管理科	會計業務	一、總會計暨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改進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三、總決算之彙編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四、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彙編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五、各機關內部審核之設計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各機關會計業務訪視查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	處長	市長			
會計管理科	會計業務	七、有關會計法令之解釋事項。 八、有關機關首長交接案之會核事項。 九、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彙編事項。 十、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一級機關）報請監辦之派遣事項。 十一、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監辦結果陳核事項。 十二、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公務統計科、經濟統計科	統計業務	一、有關統計制度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二、有關統計業務長期發展計畫之設計事項。 三、有關各機關公務統計工作計畫事項。 四、有關各項統計單行法規分行事項。 五、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核定及推行事項。 六、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改等核定事項。 七、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推行事項 八、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核編事項。 九、各機關公務登記之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